**六盘水市程某债权债务纠纷化解案例**

**【基本案情】**

2023年贵州省六盘水市侨联开展走访慰问工作中，收到菲律宾侨眷程某（女，1976年9月23日出生）反映其债权债务纠纷问题。经了解，2012年程某6岁的儿子拾到他人一张工商银行卡放到家中，因程某文化水平低，未能将该银行卡与本人持有的工商银行卡区分，2012年4月19日办理存款时，误将该银行卡认为是本人持有的工商银行卡，到工商银行存款8000元，后因账户与密码不合，该银行卡账户被锁死，导致无法将属于自己的存款取出。程某委托其姐姐程洪萍于2012年5月29日到钟山区公安分局汪家寨镇派出所报案，派出所民警出具了相关证明，此后多次向有关部门寻求帮助均未能解决。程某系钟山区低保户，其菲律宾工作的儿子2021年因病去世，本人手臂神经损伤，鉴定为三级残疾，劳动能力受限，生活非常困难。12年来，为了能取回自己的存款，程某一直向相关部门反映。获悉此情况后，在贵州省侨联指导下，六盘水市侨联主动对接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经六盘水市涉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于2024年帮助程某取回了8000元存款，切实维护了侨眷的合法权益。

**【法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包括请求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请求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害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造成归侨、侨眷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调解过程】**

2024年六盘水市侨联联合六盘水市司法局成立了六盘水市涉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调委会了解到该案后，安排调解员免费给程某女士提供法律援助。调委会按照多元化解要求，创新思路，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在调解过程中，由于银行对储户信息保密，无法调取程某存款的户主信息。调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和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职能，主动联系检察机关反映情况。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调查取证。经检察机关查询：（1）程某存款银行卡户主信息及银行流水，该银行卡户主名为刘某，身份证号码显示刘某系六盘水市水城区人；（2）程某存款8000元的存款凭条上系程某本人签名，银行卡至今仍在程某手中保管。经水城区公安局查询函复，未查询到名为“刘某”的人员信息。因此，该银行卡除程某外无对应的权利人，该纠纷仅系程某与工商银行的债权债务纠纷。按照民事案件“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调委会与检察机关一道，支持程某向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钟山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将该案分配给六盘水市涉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处理。调委会根据法院反馈意见，以及检察、公安等部门查询的情况，从法律层面对该纠纷再次梳理分析，提出处理建议，与工商银行法务人员多次沟通协商，达成解决问题的共识。工商银行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组织相关部门对此案进行研判和开展风险评估，提出处理意见报上级工商银行同意后，决定予以退还。在市侨联工作人员陪同下，程某取回了属于自己的8000元存款。这起长达12年的涉侨纠纷，在多个部门有力支持和调解委用心调解下最终圆满解决。

**【典型意义】**

本案顺利调解，解决了侨眷长达12年的“心头病”，切实维护了侨眷的正当合法权益，在当地侨界和人民群众中产生良好影响，让侨胞切实感到党的关心和温暖，切实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本案涉案金额虽然不大，但是法律关系复杂、时间跨度大，涉及到一系列法律问题，化解存在困难。在该案调解中，侨联组织主动加强和司法、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沟通，积极深化司侨合作、警侨合作、检侨合作、法侨合作，强化横向纵向联动，充分运用协商沟通方式，强化多元化解优势，积极推进长达12年的涉侨纠纷成功化解。该涉侨纠纷案的化解，充分体现了推进涉侨多元化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是地方侨联组织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和贯彻落实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要求的生动实践，是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的重要成果，是基层多元开展涉侨纠纷诉源治理、有效化解涉侨纠纷的典型案例，实现了法律效益、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对做好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具有重要借鉴作用。